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事项，系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项目主要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对上游原材料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常州市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交通运输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白银期货、期权合约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